

臺北市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特殊教育 鑑定	【已通過者，請以附件方式檢附鑑定證明影本】 障礙類別：_____；鑑定文號：_____；鑑定日期：_____。						
安置場所	☐ 普通班 ☐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☐ 特殊教育學校國小/國中部						
特殊教育 服務方式	☐ 分散式資源班 ☐ 巡迴輔導班(☐ 不分類 ☐ 視障巡迴 ☐ 聽障巡迴 ☐ 情障巡迴 ☐ 在家教育 ☐ 醫院床邊病童巡迴) ☐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(就讀私立學校勾選) ☐ 其他						
安置 社會機構	機構名稱_____ 【請以附件方式檢附就讀機構立案證明】 機構地址：_____；電話：_____。 每月教養費用金額_____元 【請以附件方式檢附繳費收據，需註明社政單位補助金額_____元】						
醫療 診斷證明書	病名：				醫囑：		
身心障礙 證明	【影本黏貼處】請浮貼 正面 反面						
重大傷病卡	重大傷病代號：_____；有效期限：_____。						
家長姓名		關係		聯絡電話	手機： (O)： (H)：		
地址					☐ 初次申請在家教育服務 ☐ 重新申請在家教育服務 ☐ 續申請在家教育服務 (原申請年級：_____)		
設籍學校		就讀年級					
學校聯絡人		與該生關係		聯絡電話			
申請在家教育原因							
【核章欄】							
法定代理人 (父母或監護人)		特教組長		個管教師		校 長	
輔導主任		學務主任		教務主任			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